

須獲得與會者四分之三以上多數的同意。

## 第二節：其他專業人員

教會長執會可以根據需要聘請其他專業人員，如財務秘書、總務秘書等。

## 第七章：教會會員大會

1. 會員大會每年定期至少舉行一次。
2. 臨時會員大會必須經長執會、或董事會、或本堂四分之一以上的會員聯名要求，方能召開。
3. 會員大會開會，無論年會或臨時會議，當於會期十四日之前以書面或週報通知所有會員。
4.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必須達到會員總人數之半數以上。若人數不足時，必須依照本章第三條款重新召開。
5. 會員大會開會，所有缺席者的書面投票無效。

## 第八章：教會董事會

1. 董事會由主席、司庫、秘書和董事組成。按照內華達州有關非營利性機構的法律規定，董事是本堂法人代表組成之一。
2. 董事必須是本堂資深會員。董事應經長執會提名，由會員大會批准。提名必須獲得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數票通過。
3. 董事的任期為五年。
4. 董事可以連任。